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（现场结合通讯）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